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35號、第3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昱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5行所載「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更正為「因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5行所載「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更正為「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5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四)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

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陳昱宏經警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時4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五)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獲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六)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昱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警以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呈安非他命反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獲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檢驗結果照片各1份在卷可考（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213號偵查卷第10頁、第19頁），足

見上開吸食器含極微量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爰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不論屬於犯人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曼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35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3213號

被 告 陳昱宏 男 55 歲 (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住○○市○○區○○路○段○○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昱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3
04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2129
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
06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
07 月26日1時45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08 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
09 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0 瞬於：(一)同日1時35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千歲
11 街口，因形跡可疑，先經警方實施盤查，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
12 於前述時間採尿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悉上情；(二)同日23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3 0段000號香亭賓館202號房，又遭警方查獲其持有前述吸食器(1組)，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亦呈甲基
14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宏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8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
19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
20 檢體編號：0000000U0168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01號）、新北市
22 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分別
23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陳昱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於前述扣案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之。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檢察官 黃筵銘